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5-117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9月1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下属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9月1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下属公司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9月1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0)。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5-118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下属公司常熟宏智仓储有限公司、成都宏智仓储有限公司拟向广州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广期所")申请氢氧化锂指定交割仓库资质。

本次申请氢氧化锂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将有助于提高客户信任度、增强客户粘性,促进氢氧化锂仓储业务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申请氢氧化锂指定交割仓库资质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是否取得氢氧化锂交割仓库资质需以广期所审核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申请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5-119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不涉及具体担保金额,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且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即前期审议通过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41%。本次被担保方常熟宏智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宏智")、成都宏智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宏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公司常熟宏智、成都宏智拟向广州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广期所")申请氢氧化锂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公司拟为常熟宏智、成都宏智参与期货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以及广期所追索时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常熟宏智仓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20年2月20日

注册地址:常熟市碧溪街道建业路8号

法定代表人:黄韵涛

注册资本:17,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港口经营;成品油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仓储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常熟宏智100%股权。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3,359.91	63,285.61
总负债	47,480.88	44,096.78
净资产	15,879.02	19,188.83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751.26	12,528.21
利润总额	-2,448.98	3,512.21
净利润	-1,811.19	2,827.40

注:1、2024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2、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3、常熟宏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成都宏智仓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21年01月29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经一路38号

法定代表人:薛晓军

注册资本:68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成都宏智100%股权。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230.06	13,167.97
总负债	10,351.50	8,769.98
净资产	3,878.57	4,397.99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4.84	1.62
利润总额	-561.65	1,122.80
净利润	-519.91	923.87

3、成都宏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常熟宏智、成都宏智开展氢氧化锂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如前述下属公司违反与广期所签订的相关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的约定或造成广期所、广期所会员及其客户或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损失的,广期所有权直接向公司追索,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以协议书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协议书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常熟宏智、成都宏智作为广期所氢氧化锂指定交割仓库提供相关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及广期所追索时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将有利于其取得广期所氢氧化锂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有利于公司氢氧化锂存储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常熟宏智、成都宏智为公司全资孙、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且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即前期审议通过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为587,729.6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24.4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553,969.6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11.52%。公司对合营公司担保金额为33,7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2.89%。

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不超过25,000.00万元,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及潘俊玲为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明确具体担保金额(具体详见《关于下属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控股孙公司以及合营公司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未明确担保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5-120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下午15: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25年9月1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下属公司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述提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5年9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四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5年9月23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四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88002930

传真:0769-88661939

联系人:卓乃建

4、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30

2、投票简称:"宏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回 执

截至2025年9月2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注: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于2025年9月23日17:00前将参会回执、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须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传回公司;

2、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于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8.39%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331,668,220.00元)、北京融惟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3.1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15,355,780.00元)、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88%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9,139,220.00元)、天津瑞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5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423,732.17元)、高清持有的标的公司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6,930,000.00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1.02%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4,950,000.00元)、天津科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06%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69,908.87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盛发展,股票代码:002146)自2023年5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2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号)。停牌期间,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号)。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号)。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 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3-069号)。

公司于2023年7月8日、8月10日、9月8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9日、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9日、4月8日、5月8日、6月8日、7月8日、8月8日、9月5日、10月8日、11月8日、12月7日及2025年1月8日、2月8日、3月8日、4月8日、5月9日、6月7日、7月5日、8月15日均按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2号、临 2023-093号、临2023-106号、临 2023-120号、临 2023-131号、临 2023-140号、临 2024-001号、临 2024-007号、临2024-009号、临2024-012号、临2024-030号、临2024-037号、临2024-041号、临2024-050号、临2024-058号、临2024-066号、临2024-083号、临2024-090号、临2025-002号、临2025-010号、临2025-016号、临2025-019号、临2025-037号、临2025-051号、临2025-067号、临2025-079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9月12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方熙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690,300,085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2人,代表股份194,556,2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18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91,299,2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71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6人,代表股份3,256,9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71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7人,代表股份4,003,1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7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746,19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8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6人,代表股份3,256,9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718%。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598,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5%;反对8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2%;弃权1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5,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664%;反对8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033%;弃权1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03%。

1.02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552,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9%;反对89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9%;弃权1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8,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149%;反对89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549%;弃权1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03%。

1.03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502,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86%;反对9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7%;弃权1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9,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858%;反对9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41%;弃权1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01%。

1.04 修订《对外担保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486,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00%;反对9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8%;弃权9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3,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712%;反对9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382%;弃权9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07%。

1.05 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499,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67%;反对9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5%;弃权1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6,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934%;反对9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592%;弃权1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74%。

1.06 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490,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21%;反对9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3%;弃权1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7,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711%;反对9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915%;弃权1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7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科技工业园南兴路1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詹谏醒董事长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36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25,816,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84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122,969,7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203%。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29名,所持(代表)股份数2,847,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36%。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23,963,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71%;反对1,80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29%;弃权50,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05,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695%;反对1,802,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726%;弃权50,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8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123,958,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31%;反对1,80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72%;弃权4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00,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928%;反对1,80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615%;弃权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57%。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23,959,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41%;反对1,807,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63%;弃权4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01,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348%;反对1,807,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195%;弃权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57%。

2.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23,947,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40%;反对1,819,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63%;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8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905%;反对1,819,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603%;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92%。

2.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23,965,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85%;反对1,806,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61%;弃权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07,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07%;反对1,806,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125%;弃权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68%。

2.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23,969,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16%;反对1,803,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31%;弃权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10,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636%;反对1,80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795%;弃权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68%。

2.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123,964,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81%;反对1,803,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36%;弃权4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06,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132%;反对1,803,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